

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第375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

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5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對外服務收入單位及人員提昇經營績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為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提列行政管理費之單位及人員。
- 第三條 對外服務收入單位及人員，每年須於一月十日前填報前一年度收支結算表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 第四條 行政管理費優惠範圍僅適用於當年度收入較前一年度收入成長之部份。若前一年度無收入者，不適用本辦法。管理費優惠標準如下表。

對外服務收入成長部分之管理費優惠比例對照表

編號	當年度收入未達1,000萬元		當年度收入1,000萬元以上	
	收入成長百分比 (採四捨五入法)	管理費優惠 比例	收入成長百分比 (採四捨五入法)	管理費優惠 比例
1	10%~30%	14%	3%~5%	16%
2	31%~50%	12%	6%~10%	15%
3	51%~70%	10%	11%~30%	13%
4	71%~90%	8%	31%~50%	11%
5	91%以上	6%	51%~70%	9%
6			收入成長百分比71%以上者，比照收入未達1,000萬元之管理費優惠比例	

管理費計算方式：

(一)先驗算收入成長百分比是否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

$$\text{收入成長百分比} = (\text{當年度收入} - \text{前一年度收入}) \div \text{前一年度收入}$$

(二)收入成長百分比符合管理費優惠標準者，依下列公式計算管理費：

$$\text{管理費} = \text{前一年度稅後收入} \times 17\% + [(\text{當年度稅後收入} - \text{前一年度稅後收入}) \times \text{管理費優惠比例}]$$

第五條 新成立之中心若因草創初期營運困難，該中心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酌予調整管理費提列比例，原則上給予新成立的中心三年之優惠，優惠期間自校長簽准年度起至第三年為止，第三年後則回歸正常提列比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